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元杰

陳林華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2月10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